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綜合版)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公司名稱 INGOT LIMITED 成立、
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五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更改公司名稱為
INNOVISIONS HOLDINGS LIMITED 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註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副名)
(以下簡稱「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

-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之股份之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作為簽署人：

姓名及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Peter Bubenz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heila Willoughb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吾等之不超過吾等已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並同意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各自獲配發之股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包括（但合共不超過）下列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 2,000,000,000.00 元，分為每股港幣 10 仙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經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一九九零年八月十日、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五年八月九日、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
7.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目的為：
 - (i) 在一間控股公司之所有分支機構經營該控股公司之業務，及協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其股東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集團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確保、支持或保障（不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履行任何義務，及就填寫或即將填寫誠信或信用狀況之個別人士之忠實性提供擔保；

但此條文不得理解為授權本公司經營一九六九年銀行法界定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付票運作業務。
 - (iii)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b)至(n)及(p)至(t)段所述。
8. 本公司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不包括當中第一段所述之權力）及其附表所述之其他權力。

各簽署人在至少有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其簽署之情況下簽署：

..(簽署) Peter Bubenzer

..(簽署) Tammy J. Robinson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Tammy J. Robinson

..(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Tammy J. Robinson

..(簽署) Shelia Willoughby

..(簽署) Tammy J. Robinson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認購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中提及)

- (a) 借入及籌借以任何一種或多種幣種計值之款項，並以任何方式保證或解除任何債項或債務，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押記，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以達上述目的。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之情況下，亦不論是藉承擔個人義務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押記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當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士之任何證券或債務之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及議付匯票、承付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屬可流轉者）。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出售、交換、按揭、押記、用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授出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從而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與配發本公司之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任何不動產或私人財產，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之面額為細）之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之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

(h) 發行持有人可按其選擇而贖回之優先股，惟須符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所有或任何權力，惟須符合法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

1. 從事任何能便於與其業務一併從事或可能提升其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令其有利可圖之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業務之人士收購與承接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之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之安排；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具有與公司目的完全或部份相似之目的或從事能夠惠及公司之業務之法團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存在交易或公司擬與其交易之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貸出款項；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 取得或購得、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以及承擔任何連帶之負債或責任；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目的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獎學金目的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私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修復及拆除任何為其目的乃屬必要或方便之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訂立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租用協議以在百慕達取得土地，即為公司業務而「真實」取得並經部長酌情同意透過訂立近似期限之租賃或租用協議於百慕達取得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所或娛樂設施，並在有關土地對上述任何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用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以公司之資金進行各種房地產或私人財產按揭的投資，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可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通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就此繳款；
15. 為任何人士籌借及協助籌借款項，及透過獎金、貸款、允諾、背書、擔保或其他形式為任何人士提供援助，及就任何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提供擔保，尤其是就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借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之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整體或大致作為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9.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之方法宣揚公司之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興趣、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送出獎品及獎金及作出捐贈；

21. 令公司於任何外國司法權區登記及獲認可，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之法例任命駐該地區之人士，或代表公司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全部或部份繳付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任何財產之代價，或支付或部份支付公司過往獲提供服務之代價；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按照決議以現金、實物、真正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此舉不得令公司資本減少，除非分派乃為公司解散作出之分派或分派(除本段外)基於其他理由屬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之任何種類之任何部份財產之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之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士欠公司之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織所產生及附帶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釐定之方式，將無須即時用作公司目的之資金用於投資及處理該等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他人作出本條款核准之任何事項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核准之所有事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之目的及為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之事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之目的及行使公司之權力之事項。

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以據以尋求行使權力之有效法例允許者為限。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提述下列任何目的，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物；
- (c) 購買、出售及經營各類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物；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及寶石，及加工各類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及寶石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運、海運及空運業務，包括陸地、船舶及航空客運、郵運及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營造商及修理人員；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設計；
- (o) 開發或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就此提供建議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者、畜牧業者、屠夫、制革者及各類牲畜及農具、毛織品、皮革、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之加工者及經銷商；
- (q)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貿易名稱、商業秘密及設計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各類運輸工具；

- (s) 聘用、提供或出租藝人、演員、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行業之專家或專業人士，或擔任其代理；及
- (t) 通過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私人財產。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公司名稱 INGOT LIMITED 成立、
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五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更改公司名稱為
INNOVISIONS HOLDINGS LIMITED 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註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副名)

公司細則

(經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釋義

1. 公司細則之標題不得被視為公司細則之組成部份，亦不影響公司細則之釋義；公司細則中之釋義，其主旨或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聯繫人」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含義；（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已通知股東的網址或域名；（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 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一間證券交易所，為公司法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項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之地點；（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 「電子」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 「本公司」指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以Ingot Limited為名而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名稱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五日改為「Innovisions Holdings Limited」[#]；
-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 「公司細則」指現有形式之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額（股額與股份之區別已明示或暗示者除外）；
-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股東總冊」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細則第15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
-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本公司名稱現時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過戶處」指股東總冊當時所處之地點；
-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之一個或多個地區中，而（董事會另行議定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點；
-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大部份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 「秘書」指當時負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則須包括任何該等人士；
-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催繳」包括分期催繳股款；
- 「印鑑」指本公司不時之公司印鑑，並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法規允許使用之任何複本印鑑；
-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意）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月」指一個曆月；
- 「書寫」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照相、打字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 「附屬公司」指公司法第86條界定之任何附屬公司；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亦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在上文所述者之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字眼或字句（於公司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主旨及／或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須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引述須理解為關乎當時生效之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之法規或法定條文。

任何以數字對公司細則之提述為對公司細則特定細則之提述。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列明（無損本文所載修訂有關事項之權力）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倘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根據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在各方面須對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事項生效。

2. 在不損害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批准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3. (A)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購買其股份之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B)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向其真實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其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有關條款可包括一項規定，訂明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 須與公司細則第189(i)條一併閱讀。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任何發行之股份所附有之條款及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無任何上述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或其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則由董事會釐定），並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

5. 在法規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份均可按以下條款發行：

- (a) 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贖回；及／或，
- (b) 按本公司之選擇贖回；及／或，
- (c) 倘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須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

6.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遺失之不記名認股權證不會獲得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懷疑地相信原來之證書已經損毀，且本公司已就補發新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

7. (A) 在法規規定之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其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投票。

(B) 公司細則之規定僅適用於任何類別中部份股份所附特別權利之更改或廢除，猶如該類別中各組獲不同對待之股份構成其權利將予更改之單獨類別。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股份及股本之增加

8.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分成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計值之法定貨幣，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9.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決議增設有關股份之股東大會所指示之條款及條件及附帶權利及特權發行，倘未作指示，則在法規及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有關股息或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或受限制權利，並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0. 發行新股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有關新股或任何新股須首先按面值或溢價提呈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持有人，而所按比例須盡可能接近彼等各自所持該類股份數目，或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及配發之規定，惟倘未有作出任何上述釐定或有關規定不可作出，有關股份可視為構成發行新股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之一部份。

11.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因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可視為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其中之部份，並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方面，受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限制。

12.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符合法規條款者則作別論），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法規之規定適用，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作出或準備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條文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均非亦不得被視為屬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13.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管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他人認購（不管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倘佣金須自或應自股本支付，則須遵守及遵循法規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之經紀佣金。董事會可在配發任何股份後但在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前，隨時確認承配人為他人利益放棄獲配發之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此類放棄之權利。

14. 除公司細則或法例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之指令另行明文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持有人，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毋須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強迫以確認（即使已接獲通知）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於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除公司細則或法例另行規定者外）針對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對全部該等股份之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名冊內載列法規規定之詳細資料。

(B) 在法規規定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股東分冊。股東分冊須按法規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於股東分冊作出任何記錄或更改當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對股東名冊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16.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呈遞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有關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其要求）在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或批准之最高費用，倘屬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不時合理釐定之有關貨幣之金額，或在兩種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之其他金額）後，收取數量按其要求以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如有）或其倍數計算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收取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7.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鑑，惟就本公司根據Innovisions Limited與其股東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協議安排獲配發之股份而言：

- (a) 於緊接有關協議安排生效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持有Innovisions Limited任何數目股份而有效存續之每張股票，須自有關收購生效當日起具全面效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就同樣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正式簽發之股票無異；及
- (b) 上文(a)項所述之任何股票可於所述協議安排生效後，隨時按其持有人之意願遞交本公司以進行換領並即時註銷，而本公司須發行相同數量股份之股票以作取代，倘於有關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遞交有關股票進行換領，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股票持有人則須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或批准之費用上限，倘屬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不時合理釐定之有關貨幣之金額，或在兩種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之其他金額）。（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8. 以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已付股款，以及符合董事會不時所規定之格式。一張股票只涵蓋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須以兩名或多名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須在收發通知方面被視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並在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辦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

20. (A) 任何兩張或以上代表任何股東所持任何一類股份之股票，均可應股東之要求註銷，而換發一張單一之新股票，惟須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或批准之費用上限，倘屬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不時合理釐定之有關貨幣之金額，或在兩種情況下不超過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倘任何股東交還其所持有股份之一張股票以供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其指定之比例換發兩張或多張股票，則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遵行其要求，惟股東須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或批准之費用上限，倘屬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不時合理釐定之有關貨幣之金額，或在兩種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之其他金額）。（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21.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或批准之費用上限，倘屬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不時合理釐定之有關貨幣之金額，或在兩種情況下不超過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之其他金額）（倘有）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且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之憑證及有關彌償保證所牽涉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自費開支。（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且對於任何以某股東（不論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欠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或財產，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其是在公司獲知會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其付款或解除期限是否已實際到期，且即使其為該股東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共有之債務或負債或財產。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以一般方式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公司細則之規定所約束。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委託，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有關負債及委託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委託，並表明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將出售股份之意向，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此類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在留置權涉及之債項或債務或委託現時仍應支付之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以上各項，而任何餘款（視乎在該項出售前該等股份所涉及毋須於現時支付之債項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在出售該等股份時支付予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為有效出售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售予買方之股份，並將買方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就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股份之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6. 任何最少十四日之催繳通知須指明繳付時間、地點及收取該款之人士。

27. 公司細則第26條所述之通知印本須以該條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傳送至股東。

28.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獲委任收取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在有關地區流通之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刊登英文通知及（如有關地區為香港）在最少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中文通知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29. 每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及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30. 任何股款之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3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欠負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

32.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延展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惟除出於寬限及優惠原因外，並無股東可獲得任何此類延展。

33.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負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 20% 者，惟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份利息。

34. 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繳付結欠(不論單獨或連同他人)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

35.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任何欠款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證明以下事項即屬足夠:被告股東已作為產生欠款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名列股東名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妥為記入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妥為送呈被告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須為有關債務之確證。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公司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有關規定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為因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無異。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按應付催繳股款數額及繳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以金錢或金錢等值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份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決定之不超過年息 20%者。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該提前繳付款項,惟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此意向,除非在有關通知期限屆滿前,提前繳付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8. 在法規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文據進行,並接納親筆簽署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授權簽署人之機印簽署。惟根據公司細則第 17 (a) 條現以經轉讓人於 **Innovisions Limited** 及其股東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66 條訂立之協議安排生效當日簽署,並以 **Innovisions Limited** 名義簽發之證書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有效轉讓文據,須被視為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有效轉讓文據。(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由其代表簽署,而轉讓人於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前得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會不得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0.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件規限，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收回有關同意而毋須說明理由），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手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獲轉讓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之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本公司已就此獲付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或批准之費用上限或（倘屬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不時合理釐定之有關貨幣之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ii) 轉讓文據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之其他憑證，送呈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正式繳納印花稅；及
- (vi) 在適用情況下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許可。

43. 轉讓不得向嬰孩或心智不全或在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

44.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5.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供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得就轉讓所得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股票上所列之股份，轉讓人得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同時，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件。

46. 本公司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於報紙以廣告形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其他方式刊發通告，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之傳轉

47.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須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身故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身故者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48. 倘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之所有權，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所有權證據時，及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可選擇將自身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49.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之所有權之人士，如選擇將本身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在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倘選擇將其代理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理人之文件，以證實其選擇。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規定，均適用於前述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文件，倘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股份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文件無異。

50.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之所有權之人士，得享有假定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拒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 86 條之規定，則該人士可在會上投票。

股份之沒收

51.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繳付日期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任何時間，於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之期間，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34 條規定之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一併繳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截至實際繳付日期止已累算及可能仍須累算之利息。

52.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要求有關股東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亦須訂明付款地址，而該等地址可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為平時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址。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作出繳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將被沒收。

53.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在其後但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繳前之任何時間，藉董事會一項具此效力之決議案加以沒收。被沒收者須包括因應遭沒收股份而宣派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據此須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所指之沒收，亦包括放棄股份。

54. 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均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該項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

55.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被沒收，則就遭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不再為股東，但即使有此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此要求）其於沒收日期至繳付日期期間按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 20% 之年率計算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向本公司繳付，且董事會（如其認為適當）可在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股份價值不作任何扣減，惟倘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之一切款項，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就股份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均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繳付，且須在沒收時即時成為欠負及應付款項，惟其利息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繳付日期之期間累算。

5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被交出，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因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件，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57. 倘任何股份應已遭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或疏忽導致未進行登記而以任何方式成爲無效。

58.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爲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產生之開支之應付利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爲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之股份。

59. 股份之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股款或其應付分期股款享有之權利。

60. 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之規定，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而未繳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爲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無異。

61. 倘沒收股份，股東須負責向本公司交付且須立即交付其所持遭沒收股份之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遭沒收股份之股票須失效而不再具效力。

股額

6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爲股額，並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爲任何面額之繳足股款股份。將任何類別之所有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爲股額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該類股份中於其後成爲繳足股款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任何股份，均須根據公司細則及有關決議案，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之單位轉換爲股額。

63.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如其認爲適當）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零碎股權，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概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之資產、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之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因該股份而獲授予，則不可因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5. 公司細則之規定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公司細則條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亦意指「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之更改

66.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效力）可決定在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實際將何種股份合併成為經合併之股份。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費用）可按照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iv) 在法規規定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而得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獲賦予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優先權、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施加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及
- (v) 訂立規定，以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條件規限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7.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區，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區舉行。

70.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按法規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接獲要求時召開，否則，則可由作出有關請求之人士召開。

7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發出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須發出為期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惟在法規規定之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短於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 95% 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之權利。

72.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知之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B) 倘代表委任文件與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未接獲代表委任文件，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特別事務，惟下列事務除外：

- (a) 批准股息；
- (b) 審閱、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退任者，及授權董事委任替任董事；
- (d) 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及
- (e) 投票表決董事會之酬金或額外酬金。

* 須與公司細則第189(ii)條一併閱讀

74.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之股東在事務開始時出席會議，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5. 如在指定會議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會議乃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則會議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6.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會上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會議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會議，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與會股東須自行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7. 主席在徵得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後，可（如會議有所指示，則必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無論何時，如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延期會議須按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個整日之會議通知，指明延期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在通知內毋須指明延期會議將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任何會議延期通知，或獲知會任何延期會議將處理之事務。除原應在延期會議之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7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投票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有關股東合共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有關股東持有獲賦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

除非有人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不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某項決議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該結果記入載有本公司議事進程紀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9.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受公司細則第 80 條規定規限）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時間（不得超過自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視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80.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而妥為要求投票表決時，表決必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81.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之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

82. 要求投票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務之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務。

83.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無異。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經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須視作股東對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經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數份文件組成。

股東之投票

84. 公司法第 106 條所述之合併協議須根據法規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5.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如股東為個人）或委任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6.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 48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無異，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承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87. 倘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無異；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視作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8. 心智不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股東，不論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聲稱有權投票之人士，須將董事會信納之授權證據於可呈交有效代表委任文件之最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指定收取代表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

89. (A) 除公司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其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出席（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除非是在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得遭反對，而並無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反對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

(C) 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以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方式所作之任何投票須不予計算。（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90. (A)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B) *僅本公司之股東方可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根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規定獲授權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須與公司細則第189(iii)條一併閱讀。

9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件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92.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表決（視情況而定）進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件就此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無列明則交付登記處，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於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在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時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被視作已撤回。

93.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是否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之格式須為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i)視作授權受委代表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按公司細則第 73 條規定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特別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則另作別論）。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精神錯亂、撤回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 92 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之去世、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均屬有效。

96.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機構，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機構，行使與本公司個人股東相同之權力，就此等細則而言，倘上述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機構即被視為親身出席。（經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B)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任一情況下均為機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註明該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毋須任何其他證據，即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有關授權註明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百慕達境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點。

董事會

98. 在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限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須於名冊上填上香港法例規定之詳細資料，猶如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無異。

99. *任何人士須以其名義登記持有本公司一股或以上股份，方可符合資格膺選或出任董事，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效推選不符須持有股份之資格之人士為董事，則該次選舉於該名人士登記為股東後生效，但如該名人士於獲選後兩個月內未有登記為股東，則該次選舉被視作無效，並會被視作出現臨時空缺。

* 須與公司細則第189(iv)條一併閱讀。

100. *股東有權或有權授權董事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加入董事會。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 須與公司細則第189(v)條一併閱讀。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109條規定進行下屆董事年度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不再出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

* 須與公司細則第189(vi)條一併閱讀。

102. *(A) 替任董事須（身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以外地區時除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為代表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於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無異。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須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身在總辦事處當時所處以外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須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同等效力。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情況下，本段之上述規定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有權因公司細則而擔任董事或視作董事。

* 須與公司細則第189(vii)條一併閱讀。

(B) 替任董事須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修訂後）無異，惟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方式指示本公司應付予其委任人之一般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103.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款額（除非就該等款額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則另作別論）以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期間者，則僅可按於該段期間之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部份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104. 董事亦有權分別報銷因應或有關執行其董事職務時所需之一切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所需之費用。

10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

106. 縱有公司細則第103、104及105條之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及附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107. (A)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彼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之接管令，或終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安排協議；
- (ii) 彼精神錯亂或心智不全；
- (iii) 彼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彼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彼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v) 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

- (vi) 彼接獲經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將其撤職之書面通知；
- (vii) 彼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通過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被罷免職務；或
- (viii) *彼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

* 須與公司細則第189(viii)條一併閱讀。

(B)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亦無任何人士會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108. (A) (i) 董事可在本公司出任董事一職之同時擔任其他職位，並收取相關利益（核數師一職除外）。董事會可決定該職位之任期及條款，而董事亦可收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須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於任何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ii) 董事可就有關其本人獲委聘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並收取相關利益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之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進行投票。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得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如按上文所述訂立合約、身為股東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帶來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呈報。

(ii) 倘董事於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該權益關係重大，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於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

(iii) 董事不得在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算在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對下列事項並不適用：

(a) 提供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安排或建議：

(1)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下，向董事或其聯繫人之借款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財務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2)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財務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各自或共同負責承擔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收購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c)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惟不包括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藉以擁有其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1)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因此受益；或

(2) 採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連，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參與該等計劃或基金之該類人士一般可享有以外之特權或利益；及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iv)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東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5%或以上，則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之收入期間僅擁有該信託所包含之股份權益之撥回或剩餘價值，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者之身份擁有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v)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應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vi) 倘董事會產生關於董事（除會議主席以外）之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除該主席以外）之投票權之任何問題，而該等問題並未透過彼自願放棄投票獲得解決，該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其裁決將是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合理披露者以外。倘任何上述問題乃關於會議主席，該問題將由董事會（主席於會上須放棄投票）決議案裁決，而該決議案將是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合理披露者以外。（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vii) 倘已如本條公司細則第(B)(ii)段所述就有關權益進行適當披露或聲明，且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為本條公司細則第B(iii)段(a)至(e)分段描述者，則董事須有權就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並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之出席法定人數內。（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viii) 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可擁有權益之公司之總裁、副總裁、主席、副主席、聯席副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另獲同意外，該董事毋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之總裁、副總裁、主席、副主席、聯席副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就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交代。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可由彼等以該其他公司董事之身份而在各方面均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權利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贊成之權利，而不論該董事可能會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利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ix)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指其本人為某一間公司或法團之股東，並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或其本人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某人（為與該董事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則就本條公司細則第(B)(ii)段而言，該一般通知足以被視作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聲明；惟除非該一般通知在董事會召開之會議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知會在通知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呈交及宣讀，否則將無效。

(C) 本公司之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毋須交代因其作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彼或其公司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退任

109 (A)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續三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否有指定任期）均須輪值退任。倘該等退任董事的數目低於本公司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或倘當時退任董事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最低數目」），則自其最近獲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有關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或最近重選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以使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不會低於最低數目。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為免生疑，在確定將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入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經公司細則第189(v)條修訂）委任的任何董事。（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在有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1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得繼續膺選連任，除非：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一位董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但未獲通過。
- (iv)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不願膺選連任。

111. 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上下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1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授權董事選舉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直至達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之董事數目上限。

113. 股東大會上不得提呈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除非大會事先通過一項動議提呈此類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且無任何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提呈之決議案均屬無效。

114.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送呈本細則所述通知書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間不得早於就推選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翌日開始，也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7)結束。（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5. 本公司可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而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蒙受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且可委任其他人士取代。任何獲委任人士僅可留任至被罷免董事之原來任期屆滿為止。（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借或借入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之付款作抵押，以及按揭或質押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

117. 董事會可於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法、條款及條件籌借或抵押一筆或多筆款項之付款或還款，尤指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以不涉及股權之方式轉讓。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就贖回、退回、提用、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特權。

120. (A)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抵押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得以交付方式作出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妥為保存一份登記冊，記錄有關債權證之持有人。

121. 倘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遭抵押，則其後接受該股本作抵押之所有人士，須從屬於先前之抵押，及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取優先於先前抵押之優先權。

高級人員

122.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須從其中推舉一位人士出任本公司總裁一職，並推舉另一位人士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另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亦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06 條決定。

* 須與公司細則第 189(x)條一併閱讀。

123. 每名根據本文所載公司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在不損害彼與本公司所訂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時之損害索償之情況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免職。

124.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限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遵守有關退任、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而倘該名人士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即時不再擔任有關職位。

* 須與公司細則第 189(xi)條一併閱讀。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或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制訂之規則及限制，而上述權力亦可能隨時撤銷、更改或修訂，但以誠信行事之任何人士如不知悉該等撤銷、更改或修訂之通知，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126. (A) 在董事會行使公司細則第 127 至 129 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權須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除具有公司細則明文賦予之權力及職權外，亦可行使或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而公司細則或法規未明文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但須受限於法規及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有別於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規例，惟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在未有制訂此類規例之情況下本應有效之任何行動，不得因由此制訂之規例而失效。

(B)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子按面值或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授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分享由此而得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屬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者或作為其代替品）。

(C)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向任何董事就其離職而作出之任何自願賠償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經理

127.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之業務委任一位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之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8. 總經理或經理可按董事會決定之任期，且董事會可授予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職銜。

12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簽訂一項或多項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或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轄下其他僱員。

主席

130.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位之任期。主席或（若主席缺席）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開始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董事可在與會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須與公司細則第 189(xii)條一併閱讀。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3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討論業務安排、休會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業務必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釐定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任人，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其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聆聽各方談話）參與董事會會議。

132.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惟倘無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處地區以外舉行之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惟有關會議通知毋須發予當時不在該地區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該項放棄可在會議前或會議後作出。

133.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4. 當董事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可全面行使當其時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35. 董事會可向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轉授權力，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亦不論就人事上或功能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136. 該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到其獲委派之任何目的（其他目的除外）而作出之所有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有權給予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酬金及將上述酬金計入本公司當時之開支。

137.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文所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管，且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35 條制訂之任何規例取代。

138. 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真實作為，即使其後發現於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獲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無異。

139. 即使董事會整體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公司細則所訂定之董事人數，在任之一位或多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規定之數目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0. 經所有董事（不包括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作為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當時構成公司細則第 131 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合法且有效，猶如該決議案乃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無異。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形式類似，並各自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文件。

會議記錄

141.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載述：

- (i) 董事會對高級人員之所有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35 條獲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任何該等會議記錄經進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主席簽署或由下屆會議之主席簽署後，須為該等會議程序之確證。

秘書

14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按此方式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未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如委任之秘書乃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經其正式授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高級人員執行職務及親筆簽署。

143. 秘書之職責須為法規及公司細則所規定之職責及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144. 該條例或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取代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滿意

印鑑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5. *(A) 本公司須設有經董事會釐定之一個或（如法規允許）多個印鑑。董事會須安全保管各個印鑑，倘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該事項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概不得使用印鑑。

* 須與公司細則第 189(xiii)條一併閱讀。

(B) 每份須蓋上印鑑之文據，均須由一位董事簽署，並須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派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議決（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蓋章方法之限制）該等簽署或任何簽署可通過機印方式蓋於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該決議案指明須親筆簽署或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之證書除外）。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署之文據，須視作已根據董事會先前之授權蓋章及簽署。

(C) 本公司可設有一個複本印鑑，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章（經該複本印鑑蓋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機印簽署，而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在未經任何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之情況下仍屬有效，且須視作已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署）。公司細則中所屬之印鑑，在適用情況下須視作包括任何上述複本印鑑。

14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而發出之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蓋有印鑑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一群不確定人數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代理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公司細則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及規限之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代理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此等代理人將屬於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他人。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印鑑，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凡經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鑑之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其效力如同已蓋上本公司印鑑無異。

148.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及釐定其酬金，或將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附帶再轉授權力），且可批准任何當地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成員填補職位空缺及在職位仍然空缺時行事；此類委任或授權須遵從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人士及撤銷或更改任何此類授權，惟秉誠行事而未獲知會任何此類撤銷或更改之任何人士不受此影響。

149.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聯合或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人士，或現時或曾經作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擁有受薪職位或職銜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妻室、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分擔或非分擔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獎學金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一同作出上述事宜。任何出任該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本身均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之任何部份（包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不得違反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規定）或毋須就附有優先獲派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有關撥備之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並將該部份儲備按其以股息形式分派時之相同比例，分派予原應可獲分派股息之股東，惟上述分派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可用作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僅可用於繳付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

(B) 倘任何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配發及發行事宜，並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為使按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因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問題，尤其可發出零碎股份之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零碎股份之股票或將經董事會釐定價值之碎股忽略不計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享有股份之人士簽署，此項委任須對相關各方生效及具約束力，而合約可就有關人士接納彼等因就資本化款額提出之申索獲解決而各自獲配發及分配之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作出規定。

151. 在法規之規限下：

(A) 倘在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維持可行使期間，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該等行動或交易會令認購價因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而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規定須適用：

- (i) 由採取有關行動或進行有關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其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在任何時間，認購權儲備內之款額均不可少於當時須作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以下差額之款額：即認購價與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差額；並在有關額外股份獲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繳足有關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不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已獲動用為止，屆時，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須可就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為其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此外，須就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認購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股份：

(a) 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有關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為其中之相關部份）；及

(b) 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倘有關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可予以行使之認購權所涉及股份之面值，

而緊隨上述行使事項後，在認購權儲備內，用作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進賬款額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作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而此後，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該等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款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動用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股份之額外面值及股份已按上文所述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有關股份前，本公司須向作出行使決定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之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之方式，將其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股東名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事項作出有關安排，而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位作出行使決定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載有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碎股，而會否產生（若會產生，則如何計算）任何碎股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決定。

(D) 除非事先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某一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否則本條公司細則內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在任何方面均不得修改或增訂，以導致有關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之規定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被更改或廢除(或產生更改或廢除之效應)。

(E) 本公司核數師所出具關於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須設立及維持之認購權儲備款額）、認購權儲備以往之用途、認購權儲備以往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所涉及之款額、須向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之證書或報告，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為決定性及具有約束力。

股息、其他分派及儲備

15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53.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或分派其認為適當之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須不受任何限制，惟法規所規定者除外。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就彼等因派付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之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B)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狀況適合派付股息，亦可每半年或每隔若干時間派付股息，有關股息可按固定息率派付。

154. (A) 所有股息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撥付（有關溢利須依據法規確定）。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計利息。

(B) 在本條公司細則(C)段之規限下，就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言，倘股份以港幣計值，則有關股息及分派須以港幣宣派及派付，倘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須以該貨幣宣派及派付，惟在股份是以港幣計值之情況下，董事會在作出分派時，可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可能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分派，有關款額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換算。

(C)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付予任何股東之其他付款之數額偏小，致使無法以實際可行之方式以有關貨幣向股東支付，或致令本公司或股東承擔過高費用，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之地址所示）之貨幣支付或作出。

155.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在有關地區及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其他地區，以刊登廣告之方式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發出。

15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作出或宣佈股息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可以進一步議決以分配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份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困難，尤其可發出碎股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碎股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在董事會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須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履行其他特別正式手續之情況下向其分派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分派資產。因上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均非亦不得視作屬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15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或者(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給予享有股息選擇權之股東不少於兩週之書面通知，並於通知隨附選擇表，指明須辦理之手續及填妥之選擇表須交回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便選擇表生效；

- (c) 股東可就享有選擇權之股息部份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d) 本公司不得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選股份」）支付現金股息（或上述將用配發股份代替之部份股息），而就代替及支付現金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作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予未選股份之股東，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或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任何部份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份資本化並加以應用，有關款額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用於繳足適當數目之股份，以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選股份之持有人。

或者(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給予享有股息選擇權之股東不少於兩週之書面通知，並於通知隨附選擇表，指明須辦理之手續及填妥之選擇表須交回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以便選擇表生效；
- (c) 股東可就享有選擇權之股息部份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d) 本公司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就代替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作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予已選擇股份之股東，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或董事會釐定之本公司任何部份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份資本化並加以應用，有關款額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用於繳足適當數目之股份，以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規定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以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規定之建議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措施，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 (A)段之規定實施資本化，倘股份可以零碎分派，則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碎股合併出售，且將所得款項撥歸碎股持有人或忽略不計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或規定碎股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利益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而不給股東任何選擇以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E) 倘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提呈本條公司細則(A)段所述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權利之建議屬違法之任何地區，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授予或給予該等股東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權利，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均須據此決定理解及詮釋。

(F)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就已登記轉讓之股份而言，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後）決定不授予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股東本條公司細則 (A)段所述之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根據此決定理解及詮釋。

158.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向本公司作出之索償或本公司之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還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等額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予適當運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加以動用，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無必要維持構成一項或多項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59.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所享權利（如有）之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

16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以清還存在留置權之債項、債務或承擔。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等股東就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現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161.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該大會釐定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向各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逾向其應付之股息，同時，催繳股款之應付日期須與股息支付日期一致，以便在此安排下股東應付催繳股款可與應收股息抵銷。

162. 股份過戶並不包括轉讓過戶登記前就股份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63. 倘兩位或多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可因應有關該股份派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16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派付，可藉郵寄支票或股息單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方式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須以收件人士為抬頭人，而就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付款，須視作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而不論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隨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之任何背書為偽造。

165. 凡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16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據此，股息將根據登記於彼等名下之股權而派付或分派，惟不會損害涉及任何股份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相互之間之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6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本身所佔之股本及股份比例，且須按在此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情況下彼等原應有權收取之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之其他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呈報

168.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作出必要呈報及年度聲明。

賬目

169.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收取及支銷的款項、有關收款及支銷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真實賬目。

170.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且須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之賬簿，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171.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之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及公開可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72. (A) 董事會須不時將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報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審閱。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每位本公司股東及每位本公司債權證之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8條規定登記之各位人士以及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然而，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惟倘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尚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則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取得有關文件。倘於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在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本公司須按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其適當之主管人員提交所需數目之該等文件。

審核

173.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之規管，須按照法規之規定進行。

174.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

175.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列之各賬目報表於該會上獲批准後得為最終報表（獲通過後三個月內發現有錯誤除外）。於該期間一旦發現任何錯誤，則須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須為最終報表。

通知

176.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的任何公司通告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可以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包裹郵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地址，或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容許的範圍下，以電子方式按該股東就派發通告或文件而提供本公司之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向其發出通告，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傳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將妥為收取該通告或文件，或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以刊登廣告形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地區每天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刊登，或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下，將通告及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77.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178. 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應視作於載有通知之封套或包裹投寄後翌日送達。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之封套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寄出，已可充份證明有關通知或郵件已有效送達。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證實載該通知之封套或包裹已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寄出，即可作為最終憑證。

178A.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經已發出及送達。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已向股東發出及送達。(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179.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以預付郵資並註明其名稱或以身故人士代表或破產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之郵件、封套或包裹，按聲稱享有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提供之地址(如有)寄出通知，或(直至該地址獲提供前)沿用有關股東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方式發出通知。

180. 倘任何人士因法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181. 本公司依照公司細則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予或送交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由股東所提供的其他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登記股份而言，須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經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無論為公司細則之任何目的，以此方式作出之傳送，須視作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就任何此等股份共同享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有關通知及文件。(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82.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書寫或印刷方式簽署。

資料

183.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商業機密過程性質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184. 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5. 倘本公司須進行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須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186.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87. 除非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被法規之任何規定廢止，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行行之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有權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彼等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履行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建議職責之過程中作出、產生、遺漏或涉及之任何行為而須或可能引起或承擔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彼等本身之蓄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及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如有）除外；彼等毋須就彼等之其他人士所作之行為、收取之物品、疏忽或違約事宜負責，或為配合他人而參與收取任何物品而負責，或為本公司須交託或存放任何款項或財物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以供安全保管而負責，或為提取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時未能提供足夠之保證或保證有缺失而負責，或為彼等於各自之任期或彼等為各自之信託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件或損毀而負責，惟因彼等本身之蓄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及不誠實所引致者除外。

公司細則之更改

188. 公司細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

適用法律之更改

189. 以下規定如未遭法規之任何規定禁止或並無與之抵觸，則須隨時及不時生效：

- (i) 公司細則第3(B)條如下：

「(B)在法規之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實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讓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有關條款可包括一項提述，訂明當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時，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須將會/或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
- (ii) 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持有或為彼等利益持有之股份，此等僱員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而任何此等信託之其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慈善對象。」

- (ii) 公司細則第73條第(c)段如下：

「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不論以輪值方式或其他方式；」

- (iii) 公司細則第90(B)條第一句如下：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公司細則第99條如下：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v) 公司細則第100條如下：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加入董事會。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惟不得計入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vi) 公司細則第101條如下：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缺席期間之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於發生任何可導致董事離職的事件，而該事件發生在替任董事身上(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之情況發生時終止。」

(vii) 公司細則第102(A)條段末加入以下一句：

「就法規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視作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之責任（如有）除外），則須受法規之規定所規限。」

(viii) 公司細則第107(A)(viii)條之規定不適用。

(ix)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x) 公司細則第122條之「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須從其中推舉一位人士出任本公司總裁一職，並推舉另一位人士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替代為「可從其成員當中推舉一位總裁及／或一位副總裁，」。

(xi) 公司細則第124條之「本公司」後加入「（受公司細則第109(A)條之附文規限）」。

(xii) 公司細則第130(A)條第一句如下：

「董事會須選舉或另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及可委任一名董事為副主席，及有權決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之任期。」

(xiii) 在公司細則第145條(A)段第一句後加入以下一句：

「本公司可採用一個或以上之印鑑，以供於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地區使用。」

(CCP527)